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病人走失找寻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精神病人走失找寻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失踪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找寻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以保险单载明的找寻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找寻费用包括媒体刊登寻人启示的费用、交通费用、异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常住地以外的地区）食宿费、委托调查费用等与找寻有直接关系、合理的相关费用。找寻费用的计算期限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监护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找寻费用赔偿限额给予一次性赔偿。保险人此前已在本条第（一）款项下给付部分找寻费用的，保险人将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赔偿部分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给付比例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索赔申请书、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及各项找寻费用发票。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

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事故，保险人累计赔偿的找寻费用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限。